

# 锡锭出口许可证

产品名称	锡锭出口许可证
公司名称	深圳市洋旺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
联系电话	13692136644 13692136644

## 产品详情

为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出口管理，根据目前出口许可证制度实施情况，决定对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、地区范围及发证单位作出调整，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实施。同时，进一步明确有关发证原则和申请程序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下 4 3 种商品不再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：

二、增加 2 2 种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以任何贸易方式、输往任何国家（地区）的这些商品，一律需申领出口许可证，其品名为：

三、经过以上各项调整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共 2 1 2 种，其中对港澳地区以外不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 2 5 种。为了便于管理、方便业务，现对 2 1 2 种出口许可证商品的分级管理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经贸部核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共 3 0 种。

（二）经贸部授权各特派员办事处核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共 4 2 种。

（三）经贸部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（区）经贸厅（委、局）、外贸局核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共 1 4 0 种

四、出口许可证核发原则和申领程序：

（一）出口许可证商品中的计划列名商品（指经贸部下发的出口计划），凭计划核发出口许可证。计划未列名商品，对港澳出口，凭经贸部下发的配额核发出口许可证；超计划、超配额出口，凭经贸部批准

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。除计划列名和对港澳外，其余的非计划列名商品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对其它国家或地区出口的许可证商品，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权限，仍由各发证部门自行审批。

(二) 各级外贸管理部门，要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计划、配额，审核出口合同及价格发证。

对目前已成立出口协会的商品，如玉米、地毯、糠醛，凭协会协调后的合同发证。非金属矿产品（硼石、滑石、轻重烧镁、鳞片石墨、重晶石、矾土等）按协会制定的低限价审核发证。

(三) 对规定由生产地经贸厅（委、局）核发出口许可证的商品，其他经贸厅（委、局）一律不得发证。

(四) 对已批准的“三资”企业（中外合资、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）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可在其经营范围内，凭企业上报并经经贸部核定的企业年度出口计划，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，每半年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。

已批准正在执行的补偿贸易项目，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，凭经贸部核定的年度补偿贸易计划，按许可证分级管理及有关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已批准的来料加工项目，凭经贸部核定的年度加工数量，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及有关规定，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以上各项在经贸部没有核定下达计划之前，仍按我部（86）外经贸管出字第1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为更好地利用外资，引导外资正确投向，对新进行的利用外资项目，涉及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审批问题，仍按外经贸管出字第1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中央各部门工贸公司的许可证申领办法，仍按我部（86）外经贸管出字第14号、6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

(六) 经济特区出口管理问题，我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《经济特区外贸管理办法》，在办法未实施前，暂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1. 经济特区外贸企业出口特区自产商品（包括利用内地原料加工增值20%以上的商品），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，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，向指定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2. 根据目前计划管理体制，经济特区外贸企业的出口计划均包括在该省外外贸出口计划中。特区外贸企业计划内出口商品（不论是否特区产品），凭我部下发的省出口计划发证；计划外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由特区外贸企业报该省汇总审核后，由省上级报经贸部，凭部批准文件，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，向指定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(七) 新增加的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货物运输已在途或已到口岸待出口而来不及办理出口许可证的，为不影响出口，在国家批准经营范围内，可向当地海关出具保函，经海关同意后，由海关登记放行，限期补证结案。逾期不补证的，由海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重申严禁倒卖、转让、涂改、伪造出口许可证和弄虚作假骗领出口许可证。

八、请海关根据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，凭出口许可证监管验放。